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承辦人：廖貞貽

電話：057001340

傳真：05-5347397

電子信箱：yls420@ylshb.gov.tw

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雲衛藥字第1130504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艾來60公絲錠劑（衛署藥輸字第023016號）」（批號3NG001、3NG002、3NG005、3NG006、3NG007、3NG014、3NG015、3NG016、3NG017、3NG018、3NG019、3NG020，共12批）及「艾來錠180公絲（衛署藥輸字第023010號）」（批號3NG001、3NG002、3NG003、3NG004、3NG005、3NG006、3NG008、3NG009、3NG010、3NG011、3NG012、3NG013、3NG014，共13批）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3月18日FDA藥字第113140300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表示因旨揭藥品部分批號於進行持續性安定性試驗時發現不純物含量偏離原核准規格，故啟動回收。經核，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基於民眾用藥安全，請立即下架，勿使用旨揭產品。
- 三、副本抄送本局稽查組，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醫療機構及藥局配合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稽查組、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局長曾春美